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62號

-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- 08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
- 09 被 告 陳子尉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陸佰零肆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
- 14 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壹仟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
- 16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壹萬零陸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8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壹、程序事項
- 21 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,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,法院得依職權由
- 2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。經
- 23 查,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- 24 場,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5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擴張
- 26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
- 27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
- 28 為: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3,404元,及自起訴
- 2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30 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時,變更聲明為:「被
- 31 告應給付原告1萬604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(見本院卷第41頁 背面),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揆諸前揭法條規 定,自應准許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111年10月7日20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A車),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 路0段000號處,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當時由訴外人 羅燁瑾駕駛伊承保之訴外人李昌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B車),造成B車損壞,伊乃依據伊與李 昌威間之保險契約,理賠李昌威B車修繕費用1萬604元(包 含工資6,194元、零件4,410元,其中零件費用已扣除折舊費 用),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。
- 1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。

## 16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按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 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 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,被保險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 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,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,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影本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表影本、B車行照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本件事故現場照片、原告本件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等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、第22頁至28頁)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
任,核屬有據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三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,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者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規 定行使權利外,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規定請求支付回復原狀 所必要之費用;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 用,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,則修理材 料以新品換舊品時,即應予折舊。經查,本件車輛修繕費用 為1萬3,404元(包含工資6,194元、零件7,210元),有上開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之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及電 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頁至13頁),而原告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舊,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產折舊率之規定,B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折舊1000分之369,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 年為計 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月者,以1月計」,上開B車自出 廠日110年10月,有B車行照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5頁),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7日,已使用1年1月,則零件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410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 式),另加計工資6,194元,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修復費用為1 萬604元(計算式:4,410元+6,194元=1萬604元),原告 請求被告賠償1萬604元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又遲延之債 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,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 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

9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原告對被告 22 之損害賠償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,且以支付金錢為 標的,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1日送達於被告(見本 院卷第38頁)而生送達效力,被告迄未給付,自應負遲延責 65 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 66 22日起,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核無不合, 亦應准許。

- 08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,請 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,為有理由,應予准 10 許。
- 11 五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,經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 第392條第2項規定,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,得 免為假執行。
- 15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78條規定,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,000元(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,應由被告 負擔,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-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巫嘉芸
- 30 附錄:
- 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,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由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審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駁回之。

## 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13

折舊時間	金額
	(新臺幣,單位:元)
第1年	7, 210×0. 369=2, 660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, 210-2, 660=4, 550
第2年	4, 550×0. 369×(1/12)=140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, 550-140=4, 410